

证券代码：600810 股票简称：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4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5人，董事万善福先生、独立董事董超先生、赵静女士、赵海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：

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文件《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组通〔2013〕41号）及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印发〈执行中组发〔2013〕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研究决定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等不得在下属二级机构（包括全资、控股和参股企业）兼职。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上述要求，王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选举郑晓广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董事长（任期自即日起至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）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：

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文件《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组通〔2013〕41 号）及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印发〈执行中组发〔2013〕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研究决定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等不得在下属二级机构（包括全资、控股和参股企业）兼职。公司总经理张电子先生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职务。根据上述要求，张电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聘任段文亮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经理（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董超先生、赵静女士、赵海鹏先生对上述二项议案均表示同意。

公司董事会对王良先生任职董事长、张电子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8 日

附：简历

郑晓广先生，1965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历任神马集团战略部部长、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、神马实业总经理、神马股份副总经理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公司经理、党委书记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段文亮先生，1964年生，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历任神马集团总工程师室技术科长、神马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、主任、神马股份总工程师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